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本鄉為因應各項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p> <p>二、動支情形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附)。</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為本鄉 108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p> <p>二、茲依地方制度 42 條暨決算法第 26、31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辦理秀水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核定旨揭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經費計 548 萬元，並補助 85%之經費計 465 萬 8,000 元，本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822,0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15644 號函辦理。</p> <p>二、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p> <p>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旨揭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經費計 548 萬元並補助 85%之經費計 465 萬 8,000 元，其中需本所配合款 15%計新台幣 822,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0 年轉正。</p> <p>四、 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議	會 決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工程字第 109016333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旨案經本所 109 年度委託服務契約廠商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依前揭補助函說明三略以「… 超額部分請貴公所自籌財源辦理。」，為配合上級施政需要，本案尚不足預算計 1,045 萬元，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p> <p>三、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各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本案請公所先行規劃設計及部分內容再行研議，修正後續提臨時會審議。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辦理「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之土地、地上建築物及機具設備相關財產無償撥用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審計部台灣省彰化審計室 109 年 2 月 25 日審彰縣二字第 1090000537 號函辦理。</p> <p>二、 本鄉垃圾掩埋場所坐落下崙段 496、497、498、499 等地號土地，面積計 1029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管理者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p> <p>三、 「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係建於下崙段 497、498、499 地號土地上之鋼筋混凝土造一樓建築物，總面積 812.94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號碼：(96)府建管(使)字第 0208933 號。96 年 11 月地上建築物登記為本鄉公用房屋財產，廠房內部設有多項機具設備，有關本地上物之興建及相關辦公修繕設備採購費用，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p> <p>四、 本所 101 年 2 月 3 日彰秀鄉清字第 10100000978 號函將 4 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與廠內機具設備無償借用予彰化縣政府，由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使用與維修保養，101 年 6 月 11 日彰環工字第 1010026068 函確認借用財產為家具廠辦公室等 3 座建築物及自動殺光機等機具設備，並由彰化縣政府使用迄今。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彰化審計室於 108 年 1 月抽查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因其使用人為彰化縣政府，未符合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 35 點之規定，與管用合一原則有間，函請本所應予改善。</p> <p>五、 本案之土地、廠房與設備等相關財產目前均由彰化縣環保局長期營運使用，宜撥用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實際用途並符合管用合一原則。</p> <p>六、 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影本供參。</p>		

辦 法	惠請貴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案由略以機具設備相關財產更正為無償移撥彰化縣政府。	大 會 議 決	更正後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代 表張玉龍	附 署 人	蘇浚豐、楊錦發
案 由	請公所修正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及清查家族式櫃位實際寄放亡者數量及資料。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概因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未盡周延、致家族式櫃位衍生相關問題有待解決。</li> <li>2. 家族式櫃位超量存放問題及相關亡者資料有待清查。</li> </ol>		
辦 法	提請本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